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-2004会议室。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建中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,485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397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62,6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16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9人，代表股份5,885,4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6%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

络方式表决；董事吴凯、郭永生、董郭静、监事宋磊、刘卉子现场出席会议。董事吕建中、崔博、肖敏、独立董事王绍佳、丁晓殊、钱传海，监事候选人刘秀亭视频出席会议。

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110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04%；反对 2,1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22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510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6481%；反对 2,1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2799%；弃权 18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7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5,633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076%；反对 2,29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44%；弃权 5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33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5502%；反对 2,29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0606%；弃权 5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9.389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087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67%；反对 2,2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90%；弃权 1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8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2539%；反对 2,2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7591%；弃权 17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（等额选举）的方式选举刘秀亭先生、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（1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刘秀亭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163,61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15,2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2494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（2）与会股东认为：宋磊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，选举其作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同意 163,628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1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28,28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4716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汪诗扬 杨丹木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